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内物协（2021）2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行业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树立行业先进典型，凝聚行业力量，弘扬行业正能量和新风尚，展示我区物业管理行业良好形象，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行业各项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

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会员单位服务的物业项目、会员单位从业人员均可参加。2020 年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经查实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投诉案件未妥善

处理的以及有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限制参加。

二、评选表彰项目

（一）会员单位

1. 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
2. 2020 年度最佳会员单位
3. 2020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4. 2020 年度优秀物业管理协会
5. 2020 年全区物业管理行业优秀宣传单位
6.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美物业服务企业”

（二）物业项目

7. 2020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项目
8.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美物业服务项目”

（三）从业人员

9. 2020 年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优秀通讯员
10.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美物业人”

三、评选表彰标准及资料申报

（一）已有标准的评选表彰项目

1. 2020 年度最佳会员单位：按照四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
2. 2020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按照四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
3. 2020 年度优秀物业管理协会：按照四届四次理事会审

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及参与自治区协会和本盟市协会工作开展情况；

4. 2020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项目：依据《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示范优秀项目的通报》；

5. 2020 年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优秀通讯员：依据各单位通讯员日常投稿数量及在协会微信群内转载行业资讯和发言活跃度等。

已有评选表彰标准的项目各会员单位无需另行报送评选资料。

（二）未有标准的评选表彰项目

1. 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评选表彰标准详见附件 1；

2. 2020 年全区物业管理行业优秀宣传单位：按照各会员单位利用网站、公众号、刊物等宣传媒体发表的行业、企业宣传文章数量、点击量、阅读量评选，详见附件 2；

3.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美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各会员单位申报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资料进行评选，详见附件 3；

4.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美物业服务项目”：按照各物业项目申报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资料进行评选，详见附件 4；

5.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美物业人”：按照各从

业人员申报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资料进行评选，详见附件 5；
各会员单位可按照附件 1-5 的要求报送评选资料。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评选表彰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愿参加。

（二）相关申报表格请登录协会网站，在导航栏资料下载处下载。

（三）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材料请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前报送，其余评选项目资料请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报送。

（四）所有评选表彰项目均需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电子版材料请发送到协会电子邮箱，纸质版材料请邮寄到协会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俊铎：0471-4921723/18947171193

黄 磊：0471-4921722/15354819939

监督投诉：李文生 15904713992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与兴安
北路交汇处兴泰名都大厦 9 楼

邮 编：010050

网 址：www.nmgwyxh.org

邮 箱：nmgwyglxh@126.com

附件：1. 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实

施方案

2. 2020 年全区物业管理行业优秀宣传单位评选
申请信息采集表

3.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美物业服务企
业”评选申请表

4.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美物业服务项
目”评选申请表

5.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美物业人”评选
申请表



附件 1

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 百强评选实施方案

为深入做好会员单位服务工作，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发挥行业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优秀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推动我区物业管理行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决定开展 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工作。

一、主要目的

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评选工作旨在通过科学、公正、客观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专业分析研究，全面反映我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综合实力、发展质量，彰显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二、组织实施

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评选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组织实施，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物专委）（以下简称“盟市物协”）负责组织本盟市工作的开展。

三、实施原则

（一）诚信守诺原则。参与单位应本着诚实守信的精神，所上报数据必须真实，并与企业审计报告等原始资料和数据吻合。签署承诺书，并对承诺内容负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评选资格，在行业通报批评并记录于企业诚信档案。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选组织方确保对企业申报数据进行认真、严格的审核，对企业综合实力情况做出客观分析和评价。

（三）保密原则。整个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上报数据、审查分数及结果均不得外传，如有泄漏，由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免费原则。参加评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参加评选为由收取费用，申报单位可向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进行投诉，经查属实的，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四、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

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是指利用科学合理的物业服务企业评选指标要素和计算方法，动态的反映我区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状况，衡量企业发展的总体水平。在宏观层面为行业发展的战略导向、政策制定等提供相应参考，在微观层面为企业发展的目标制定、经营方式等提供决策依据。

五、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评选体系

评选体系由评选指标要素和计算方法构成，根据各指标要素数值和权重，按照计算方法对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选，年度有关指标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指标要素

1. 年经营总收入：权重 35%

年经营总收入为企业物业管理费和各类经营收入总额。

2. 年净利润：权重 20%

年净利润为企业在物业服务和各类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法利润，不含属于业主权益的物业管理费结余。

3. 党建：权重 15%

有党员并建立党支部权重 5%，年内组织开展 5 次以上支部活动权重 5%，党组织或党员获得旗县（含）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权重 5%。

4. 示范、优秀项目：权重 10%

示范、优秀项目是指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管理项目。其中，自治区级示范项目权重 5%，自治区优秀项目权重 3%，盟市示范、优秀项目权重 2%。

5. 优秀物业服务企业：权重 10%

优秀物业服务企业是指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物业服务企业（含联合表彰及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其中自治区级优秀企业权重 7%，盟市级优秀企业权重 3%。

6. 社会贡献度、行业贡献度：权重 10%

社会贡献度、行业贡献度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会公益和行业重大活动作出突出贡献受到盟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及物业行业协会表彰。自治区及以上表彰权重 7%，盟市级表彰权重 3%。

（二）计算方法

1. 在各要素中，取所有企业上报该要素的最高值为 100 分；
2. 再用最高值除以 100 得出固定基数（即每一分值代表数据）；
3. 该要素所有数据分别除以该基数，其结果再乘以该要素所占权重系数，得出加权后分数；
4. 六个要素加权后分数相加得出最后得分。

六、上报材料

（一）《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数据采集表》一份（附件 1.1，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上报承诺书需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所在盟市物协初审意见盖章。

（二）《物业管理项目清单》（附件 1.2），提交打印件一份（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

（三）《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材料报送单一份（附件 1.3.2）（加盖盟市物协公章），由盟市物协对企业申报材料初审通过后出具。

（四）2020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提交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五）示范优秀项目、优秀物业服务企业表彰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2020 年度企业党建工作总结（加盖党组织公章）

和党组织或党员获得旗县级（含）以上政府部门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七）做出社会贡献、行业贡献等表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八）带有企业中文名称的 logo 和四张企业宣传照片（JPG 格式不小于 500kb，照片名称请注明展示内容）。

（九）其它需要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

七、上报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材料准备：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31 日。各申报单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网站（www.nmgwyxh.org），在资料下载处下载《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实施方案》，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准备材料，上报盟市物协进行初审。

（二）盟市初审：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3 日。各盟市物协按照《〈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指导意见》（附件 1.3.1）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单》。

（三）资料上报：2021 年 2 月 24 日-3 月 5 日。各申报企业将上报材料连同盟市协会出具的《〈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单》一并邮寄到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电子版材料发送到协会邮

箱。

（四）数据审核：2021年3月6日-3月15日。自治区物业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评选要素和计算方法对企业数据进行评选排名。

（五）排名发布：2021年3月中下旬。对评选结果在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通报。

八、注意事项

（一）总部在自治区内注册的企业，其所属分公司、非法人营业机构等非独立法人机构可直接计入上报企业。总部不在自治区注册的企业，以在自治区内注册登记的分公司申报。

（二）示范优秀项目、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党建、社会贡献、行业贡献等指标只计算近五年内（2016年-2020年）获奖情况。且获奖示范优秀项目为在管未取消称号项目，同一项目按照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权重。

（三）2020年度审计报告书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会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等内容。审计报告书不完整的，评选相关经营数据不予认可。

附件：1.1《2020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评选数

据采集表》

1.2 《物业管理项目清单》

1.3 《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指导意见

附件 1.1

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 百强评选数据采集表

所 在 盟 市 _____
所 在 旗 县 (区) _____
企 业 名 称 (盖 章) _____
企 业 负 责 人 _____
填 表 人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印制

保密承诺

感谢贵单位参与《2020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数据采集工作。本采集表中的数据主要用于综合实力评选及相关行业数据研究，贵企业填报本表既视为同意对有关填表数据进行分析和信息发布，并对所有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评选组织方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参与此次活动的企业做出客观分析和评价。活动过程中企业的所有填报数据，在未经企业允许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提供。

感谢贵单位对评选工作的支持！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0 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 数据上报承诺书

为确保数据采集的公平、真实、可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要求，我公司对以下几点作出承诺：

1. 年经营总收入为本企业物业管理费和各类经营收入总额。

2. 年净利润为企业在物业服务和各类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法利润，不含属于业主权益的物业管理费结余。

3. 2020 年企业党建工作总结与实际党建工作相符。

4. 示范优秀项目、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党建表彰、社会贡献、行业贡献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且获奖示范优秀项目为在管未取消称号项目。

我公司对申报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会员级别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邮 编	
联系地址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总 经 理	姓 名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联 系 人	姓 名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是否总部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开发企业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关系
主营业务					
2020 年获奖表彰 情况					
2020 年企业重大 事件					

续表 1 企业从业人员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人均工资
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101	人		
一、按岗位分类	102	—	—	—
（一）经营管理人员	103	人		
其中：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104	人		
管理处主任（项目经理）	105	人		
管理员	106	人		
（二）操作人员	107	人		
其中：工程维修工	108	人		
秩序维护员	109	人		
清洁工	110	人		
绿化工	111	人		
其他工种	112	人		
二、按学历分类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其中：博士研究生	113	人		
硕士研究生	114	人		
本科生	115	人		
大专生	116	人		
中专生	117	人		
高中以下	118	人		
三、年度安置就业、在就业总人数	119	人		
其中：就收应届毕业生	120	人		

安置部队复转军人	121	人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在就业	122	人	
接收农村务工人员	123	人	
接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24	人	
接收残疾人群体	125	人	

续表 2 物业管理项目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项目数(个)	房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一、管理物业项目总数	201		
1. 住宅项目数	202		
其中：多层住宅	203		
高层住宅	204		
独立式住宅	205		
2. 办公物业项目	206		
3. 工业园区物业项目	207		
4. 其他类型项目	208		
其中：学校项目	209		
医院项目	210		
商业项目	211		
场馆项目	212		
其他物业	213		
二、物业顾问项目数	214		
三、保障性住房项目	215		
四、合同储备项目	216		

续表 3 企业基本业务外包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项目数(个)	房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外包单位 投入人数
企业外包项目合计	301			
一、设备维修养护业务外包项目	302			
二、秩序维护业务外包项目	303			
三、保洁业务外包项目	304			
四、绿化业务外包项目	305			

续表 4 企业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一、总资产	401	万元	
其中：净资产	402	万元	
二、年经营总收入	403	万元	
(一) 物业服务费收入	404	万元	
1. 住宅物业	405	万元	
2. 办公物业	406	万元	
3. 工业园区物业	407	万元	
4. 其他类型项目	408	万元	
其中：学校物业	409	万元	
医院物业	410	万元	
商业物业	411	万元	
场馆物业	412	万元	
其他物业	413	万元	
(二) 多种经营收入	414	万元	
1. 社区服务收入	415	万元	

其中：社区电商服务收入	416	万元	
社区房屋经纪收入	417	万元	
社区家政服务收入	418	万元	
社区养老服务收入	419	万元	
社区其他服务收入	420	万元	
2. 顾问咨询收入	421	万元	
3. 其他业务收入	422	万元	
三、营业成本	423	万元	
其中：人员费用	424	万元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	425	万元	
绿化养护费用	426	万元	
清洁卫生费	427	万元	
秩序维护费	428	万元	
保险费用	429	万元	
办公费用	430	万元	
其他费用	431	万元	
四、利润总额	432	万元	
五、年净利润	433	万元	
其中：多种经营利润	434	万元	
六、年度纳税总额	435	万元	
七、企业捐赠总额	436	万元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填写物业企业(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要填全称,不得使用简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2. 联系地址:填写由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不要填写邮政信箱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其他企业。

5. 企业成立时间:是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设立的日期。

6. 企业从业人员:指在物业管理企业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它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企业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7. 年人均工资=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工资总额是指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以及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医疗、住房等保险,均包括在内。

8.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是指完成审批流程,建立贫困档案,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动态管理的贫困家庭劳动力。

9. 住宅物业(202)指用于居住的房屋建筑,包括多层住宅、高层住宅、独立式住宅等。多层住宅指6层以下(含6层)的住宅楼宇。高层住宅指7层以上(含7层)的住宅楼宇。独立住宅(205):指独栋独户的别墅项目,联排别墅按多层住宅计算。

10. 办公物业(206):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使用的各类办公用房。

11. 工业园区物业(207):指用于工业生产的房屋建筑。如厂房、仓库等。

12. 其他类型物业(208):指凡不属于上述用途的房屋建筑。如学校物业、医院物业、商业物业、场馆物业(体育馆、博物馆、机场)等。

13. 物业顾问项目(214):指在物业管理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从事关于不动产的咨询、估计、经营及管理的项目数量。

14. 保障性住房(215):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构成。

15. 设备维修养护、秩序维护、保洁、绿化业务外包项目(302、303、304、305):指企业在管项目中,各类业务实行分包给专业公司情况。

16. 社区电商服务收入、社区房屋经纪收入、社区家政服务收入、社区养老服务收入、社区其他服务收入(416、417、418、419、420):指企业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同时,为在管小区业主提供相应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情况。

17. 多种经营利润(434):指企业为在管项目业主提供社区电商服务、社区房屋经纪服务、社区家政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其他服务所取得的净利润。

18. 业主满意度:指第三方机构或物业服务企业通过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总体服务、客户服务、秩序维护服务、保洁服务、维修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便民服务、企业品牌 社区文化活动、其他服务等内容评价分值的加权计算,得到业主满意程度的一个数值。

19. 企业经营情况栏的有关指标,依据《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基字[1998]7号)的规定和要求填报。

20. 逻辑关系:101=103+107=113+114+115+116+117+118, 103=104+105+106,

107=108+109+110+111+112, 201=202+206+207+208, 202=203+204+205,

208=209+210+211+212+213, 403=404+414, 404=405+406+407+408,

408=409+410+411+412+413, 414=415+421+422, 415=416+417+418+419+420,

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

附件 1.2

物业管理项目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按项目所在地顺序填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物业类型	建筑面积 (万 m ²)	物业费标准 (元/m ² /月)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同起止期限	项目地址	获何种示范 优秀项目及 获得年份
1	呼和浩特	XXX	多层住宅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呼和浩特市 XXX	自治区示范 2016
2	包头	XXX	办公物业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包头市 XXX	自治区优秀 2017
3	呼伦贝尔	XXX	工业园区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呼伦贝尔市 XXX	盟市示范优 秀 2018
4										
5										

（可另附页）

注：

1. 物业类型按多层住宅、高层住宅、独立式住宅、办公物业、工业项目、学校、医院、图书馆、体育场等填写。
2. 示范、优秀项目填写最高等级称号。
3. 建筑面积、物业费标准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合同起止期限填写具体到到年、月、日。
5. 此表为样表，填写及上报时请用 Microsoft Excel 表。

附件 1.3

《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 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指导意见

(盟市物协)

一、工作流程

(一) 盟市物协积极组织动员本地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参与《2021 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工作。

(二) 盟市物协收到企业报送材料后, 按照《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内容(附件 1.3.1) 对资料数据进行审核。

(三) 盟市物协审核通过后, 在《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数据采集表》相应位置盖章, 出具《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单(附件 1.3.2)。

二、时间要求

盟市审核企业上报材料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俊铎、黄磊

电 话: 0471-4921723、4921722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与兴安北路
交汇处兴泰名都大厦 9 楼

附件: 1.3.1 《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
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内容

1.3.2. 《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
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单

《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 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内容

序号	资料名称	上报资料 要求和数量	初审要求	
			资料内容	数据内容
1	《物业服务企业发展指数评选报告》数据采集表	原件 1 份	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书：法人签字/公章	申报数据与企业实际相符
2	《物业管理项目清单》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核对项目清单是否属实，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3	2020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复印件 1 份	查看审计报告是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书应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会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	核对企业年经营总收入、年净利润、净资产、年纳税总额数值
4	2020 年度企业党建工作报告	复印件 1 份	加盖党组织公章	党建活动与实际相符
5	党组织或党员获奖表彰文件 (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加盖党组织公章	核对党组织或党员名称和年份
6	示范优秀项目表彰文件 (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核对项目名称和年份
7	优秀物业服务企业表彰文件 (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核对企业名称和年份
8	社会贡献表彰文件 (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核对企业名称和年份
9	行业贡献表彰文件 (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核对企业名称和年份

附件 1.3.2

(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文头纸)

**《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
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单**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我会按照《〈2020 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
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指导意见》对_____XXXXXX 公司_____申
报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材料共包括（请在对应条款画“√”）：

- 《2020 年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评选数据采集表》；
- 《物业管理项目清单》；
- 2020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 2020 年度企业党建工作报告；
- 其它_____。

企业上述资料符合上报要求，数据核对无误，现将申报资料
报送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请予接收。

（ 盖 章 ）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全区物业管理行业优秀宣传单位 评选申请信息采集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公众号相关宣传数据			
公众号名称		关注人员数	
发布文章数量		总阅读数	
网站相关宣传数据			
网站名称		网址	
发布内容数量		总点击量	
刊物相关宣传数据			
刊物名称		发行周期	
单期文章数量		单期发行数量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微信公众号、网站、刊物只填写申请单位现有的宣传媒体，没有的无需填写，数据请填写 2020 年全年数据。

2. 相关数量、点击量等数据应据实填写，如发现数据造假取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录入企业诚信档案。

附件 3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美物业服务企业”

评选申请表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物业管理总面积（万平方米）		营业总收入（万元）	
物业管理项目个数		其中住宅物业项目个数	
从业人员总人数		党员人数	
新冠疫情防控发布文章数量		新冠疫情防控资金投入（万元）	
企业抗疫事迹、业主好评等介绍（另附页、配视频、照片、截图等）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新冠疫情防控发布文章是指企业自身编辑发布的抗击新冠肺炎人物事迹、工作简报、行业企业宣传、通知公告等内容，不包含转载内容。

2. 新冠疫情防控资金投入是指为抗击新冠肺炎购买的疫情防控物资费用、人员加班补助、餐费等，不包含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工作支出。

3. 申请表内相关数据应据实填写，抗疫事迹、业主好评据实介绍，如发现数据、材料造假取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录入企业诚信档案。

附件 4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美物业服务项目”

评选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地址			
所属企业			
项目负责姓名		手机	
项目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项目服务总人数	
业主总人数		新冠疫情防控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简况、物业管理服务情况介绍(可另附页)			
项目抗疫事迹、业主好评等介绍(另附页、配视频、照片、截图等)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项目类型请填写居住物业或非居住物业。

3. 申请表项目抗疫事迹、业主好评等介绍应据实填写, 如发现数据造假取消评选资格, 情节严重的录入企业诚信档案。

附件 5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美物业人” 评选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年龄		是否党员		
文化程度		工作年限		
工种		专业技术证书		
所属企业及项目				
工作地址				
工作简历 (近 5 年)				
工作业绩及 抗疫事迹	(可另附页、工作业绩可填写近 5 年来获奖情况, 抗疫事迹可配视频、照片、截图)			
个人意见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工种分为: 保洁员、秩序维护员、电工、物业管理员。
 2. 文化程度请填写高中、大学、本科、本科以上、高中以下。
 3. 工作业绩及抗疫事迹应据实填写, 如发现材料造假取消评选资格, 情节严重的录入个人诚信档案。